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风险的法律治理： 现实挑战、制度困境与系统性应对

刘琪芳

贵州大学法学院，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2026年2月12日；录用日期：2026年2月24日；发布日期：2026年3月30日

摘要

跨境电商的迅猛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知识产权保护挑战。本文旨在系统分析跨境电商活动中知识产权风险的现实表征、法律根源与治理难题。研究指出，风险已从单一的商品侵权演变为贯穿研发、销售、救济全流程的复合型风险。核心法律困境集中于平台责任认定中“通知-删除”规则与“应知”标准的适用模糊、国内监管规则与境外司法实践的激烈冲突。为应对挑战，我国应构建“企业合规为基础、平台治理为枢纽、行业引导为支撑、政府协调为后盾”的协同治理体系，并通过完善国内立法、参与规则制定、创新救济机制等方式，在开放与发展中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佳平衡。

关键词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风险，平台责任，法律冲突，协同治理

Legal Governa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sks in Cross-Border E-Commerce: Practical Challenges, Institutional Dilemmas, and Systematic Responses

Qifang Liu

Law School of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February 12, 2026; accepted: February 24, 2026; published: March 30, 2026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has brought unprecedented challenges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This paper aims to systematically analyze the practical manifestations, legal roots, and governance difficulti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sks in cross-border e-commerce activities. The study points out that the risks have evolved from single product infringement to complex risks spanning the entire process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ales, and remedies. The core legal dilemma focuses on the ambiguity in applying the “notice-and-take-down” rule and the “should-know” standard in determining platform liability, as well as the intense conflict between domestic regulatory rules and foreign judicial practices.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China should establish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ystem based on “enterprise compliance as the foundation, platform governance as the hub, industry guidance as support, and government coordination as a backing”, and seek the optimal bala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openness and development through improving domestic legislation, participating in rule-making, and innovating remedy mechanisms.

Keywords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sk, Platform Responsibility, Conflict of Law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全球数字经济浪潮与“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推动下，中国跨境电商已成为外贸增长的核心动能。然而，其“买全球、卖全球”的天然属性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之间产生了剧烈碰撞。近年来，从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法院密集发出的传票，到 PayPal 账户的频频冻结，中国跨境电商卖家正承受着愈发严峻的知识产权合规压力[1]。这不仅关乎单个企业的存亡，更对中国制造的品牌形象与国际贸易规则的公平性构成挑战。

现有研究从风险识别、个案剖析、比较法借鉴及法律冲突等角度展开了探讨，但多聚焦于单一层面。本文将整合现有文献，系统梳理风险链条，深度剖析平台责任的司法困境与跨境法律冲突的根源，并尝试提出一个多层次、内外联动的系统性法律治理框架，以期为理论深化与实践应对提供参考。

2.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风险的现实表现与特征

区别于传统贸易，跨境电商的知识产权风险具有高度复杂性、动态性和系统性，可归结为三类相互交织的风险约束。

2.1. 基础性风险：产品创新与品牌培育的原生缺陷

此类风险植根于产业上游，是多数纠纷的根源。首先，“模仿创新”惯性与品牌意识薄弱导致源头侵权。部分卖家存在“流量为王”思维，热衷于仿制“爆款”，对专利、商标、版权(尤其是产品外观与图案)的侵权风险认知不足[2]。其次，国内外知识产权制度衔接不畅。例如，我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不进行实质审查，且“单独对比”原则可能与欧美“整体视觉效果”判断标准存在差异，导致国内合法的设计在出口时构成侵权。再者，供应链管控失范。大量中小企业对供应商是否拥有合法授权缺乏核查，为后续风险埋下隐患。

2.2. 过程性风险：跨境流通中的法律与制度壁垒

在产品“出海”环节，风险主要体现在准入与流通层面。一是目标国市场准入的合规风险。涉及产

品标准、认证、标签等“其他知识产权”或技术法规要求,企业若未能充分了解并满足,易遭海关扣押。二是“平行进口”与“权利用尽”原则的适用冲突。不同法域对此规定不一,即便产品在国内合法采购,跨境转售也可能引发商标权或专利权纠纷。三是电商平台营销行为的风险。为吸引流量而进行的“许诺销售”(如展示尚未获授权的产品),在英美法系下可能直接构成独立的侵权行为,成为权利人“钓鱼取证”的常见陷阱。

2.3. 救济性风险：跨境纠纷解决中的结构性劣势

一旦涉诉,中国卖家往往陷入系统性被动。第一,国际民事诉讼管辖的被动性。美国法院基于“最低限度联系”原则,只要电商网站能访问或有商品销往美国,即可行使“长臂管辖权”。从国际私法角度看,美国法院的管辖权扩张具有其内在法理逻辑。除了“最低限度联系”原则外,“效果原则”也是其行使管辖权的重要依据,即只要在美国境内产生实质性经济影响的行为,无论行为实施地何在,美国法院均可主张管辖。这一原则发端于反垄断领域,后逐步扩展至知识产权领域。卖家消极应对则导致缺席判决,积极应诉则面临高昂成本与陌生程序。第二,证据规则与赔偿标准的巨大差异。美国诉讼中证据开示程序严苛,且法定赔偿与惩罚性赔偿数额极高(商标故意侵权法定赔偿可达200万美元),远超我国标准。第三,平台执行域外禁令的合规困境。如“鸿尚公司诉阿里巴巴案”所示,平台收到美国法院强制禁令后,若依据平台规则冻结卖家账户,可能在国内被诉违约;若不执行,则可能在美被判藐视法庭[3]。这种“夹缝”状态凸显了法律域外效力冲突的尖锐性。

3. 核心法律困境：电商平台责任的认定难题

平台作为关键枢纽,其责任边界模糊是司法实践的核心争议点。我国法律框架的粗疏与美国司法实践的苛刻形成了鲜明对比。

3.1. “通知-删除”规则在专利领域的“水土不服”

我国《电子商务法》将源于著作权领域的“通知-删除”规则扩展至知识产权全领域。然而,专利侵权判断具有高度专业性,远超平台的一般审查能力。要求平台仅凭一纸“通知”即判断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是否侵权,既不现实,也易诱发恶意投诉与“专利流氓”滥用程序[4]。《电子商务法》虽规定了错误通知的赔偿责任,但并未明确“初步证据”的具体标准,导致平台在“形式审查免责”与“实质审查不能”间左右为难[5]。有学者指出,平台在专利侵权纠纷中陷入“裁判者”角色困境,既无专业能力又无法律授权,却需承担判断错误的风险[6]。

3.2. “应知”标准泛化与平台注意义务的失衡

《电子商务法》第45条采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主观要件。实践中,如何认定平台“应当知道”专利侵权成为难点。法院立场存在分歧:有的认为平台对海量信息无主动审查义务;有的则在重复侵权、首页推荐等情形下,认定平台应负有更高注意义务。这种不确定性迫使平台采取“防御性治理”——为避免承担连带责任,倾向于对投诉采取“一刀切”删除,进而损害合法经营者的权益,也未能有效过滤恶意投诉。有研究基于对淘宝平台知识产权治理实践的考察指出,平台在算法推荐场景下的注意义务应当分层构建,根据推荐行为的性质与平台的控制能力确定不同的审查标准[7]。

3.3. 平台治理权与司法管辖权的中外冲突

当境外司法权与平台基于用户协议的治理权发生冲突时,平台陷入双重合规风险。在“鸿尚公司诉阿里巴巴案”中,核心争点在于:平台能否依据域外法院禁令(未经中国法院承认与执行)来执行对用户账

户的处置？我国法院对该域外证据持严格审查态度。从国际私法角度看，外国法院判决在中国境内的效力需经法定的承认与执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89 条，外国法院的判决需要当事人向我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且需审查是否符合互惠原则、是否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或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未经这一程序，外国法院的禁令在我国境内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然而，现实障碍在于，平台作为商业主体面临两难抉择：遵守中国法拒绝执行禁令，可能在美国面临藐视法庭的制裁；执行禁令，则可能在国内构成违约甚至违法。这揭示了国内平台规则与外国司法命令的效力层级冲突，也反映出在国际民事司法协助缺失的背景下，平台作为商业主体的艰难处境。

4. 深层冲突根源：法律域外效力与国际协调的缺失

4.1. 知识产权地域性与数字经济全球性的根本矛盾

知识产权法本质上是国内法，保护标准、权利范围、例外规定均由各国自行决定。跨境电商却天然地打破了物理国界。同一行为，依中国法可能不侵权，依美国法则可能构成重罪。例如，我国对实用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门槛较高，而美国通过“分离特性与独立存在”原则，对许多工业品外观提供版权保护，导致大量中国产品在美涉诉。这种法律适用上的不确定性，构成了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风险的根本性制度根源。

4.2. 美国“长臂管辖”的扩张与司法单边主义

美国通过“最低限度联系”原则将其司法管辖权最大化，并辅以高效的临时禁令(TRO)和缺席判决制度，形成了一套对境外电商极具威慑力的诉讼工具包。其背后既有保护知识产权的合理诉求，也夹杂着司法保护主义与商业逐利动机(部分美国律所专业化、批量化发起诉讼)。这种单边主义的司法扩张，侵蚀了国家司法主权平等原则，也使得弱勢的跨境电商卖家成为“合法欺凌”的对象。从比较法视角看，欧盟在处理跨境知识产权纠纷时更倾向于适用“被请求保护国法”原则，并通过《布鲁塞尔条例》对管辖权进行统一协调，其模式对我国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8]。

4.3. 国际协调机制的制度性供给不足

现有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如 TRIPS 协定)主要规定实体标准，对跨境电商下的执法程序、管辖规则、判决承认与执行等鲜有涉及。WTO 框架下的电子商务谈判进展缓慢，UNCITRAL 推动的“单一窗口”建设侧重于贸易便利化，在争端解决上着力有限[1]。缺乏普遍认可的多边规则，导致各国只能依靠国内法或双边安排来处理跨境纠纷，必然产生冲突与不公。有学者指出，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已成为大国博弈的前沿阵地，我国应当在坚持多边主义的基础上，积极参与规则塑造[9]。

5. 系统性治理路径：构建多层次协同应对体系

5.1. 企业层面：从被动应对到主动合规

1) 强化源头知识产权风险筛查：在产品研发、选品阶段即进行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检索(FTO 分析)，避免触碰“专利地雷”。FTO (Freedom to Operate)检索是判断某一技术或产品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实施是否会侵犯他人有效专利权的重要工具。具体流程包括：(a) 确定技术方案的核心要素，拆解技术特征；(b) 确定检索范围，包括目标国家、专利类型、时间范围；(c) 构建检索式，综合运用关键词、分类号(IPC/CPC)进行组合检索；(d) 筛选与阅读专利文献，提取权利要求保护范围；(e) 进行侵权比对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全面覆盖或等同侵权的风险；(f) 出具 FTO 分析报告，提出规避设计建议或风险应对预案。建议中小卖家可借助 WIPO 的 PATENTSCOPE 数据库、各国专利局官网的免费资源进行初步检索，复杂技术可委

托专业机构进行深度分析。

2) 建立规范的供应链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要求供应商提供权利证明，并在合同中明确侵权责任分担。有条件的企业可对核心供应商进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建立动态监控机制。

3) 探索知识产权保险机制：针对中小企业海外维权成本高的困境，可引入“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该险种可由保险公司承保被保险人在海外遭遇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时的法律费用、赔偿金等。目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等机构已推出相关产品，但覆盖范围与赔付额度仍有待完善。建议政府通过保费补贴、再保险支持等方式，引导保险机构开发针对跨境电商特点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降低企业“出海”风险。

4) 转变应诉策略，敢于积极维权：摒弃“鸵鸟心态”，在专业律师评估下，积极利用管辖权异议、和解谈判(通常在账户冻结金额的 50%~90%达成)等方式，降低损失。对于恶意诉讼，可联合行业力量集体抗辩。

5.2. 平台层面：完善治理规则与构建中立机制

1) 细化平台知识产权规则，设立专业评审机制：针对专利投诉，可引入第三方知识产权专家库或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合作，对“初步证据”进行专业评估，避免误删。如阿里巴巴的“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已引入陪审员制度，由专业人士参与疑难案件研判。

2) 健全“通知-反通知-恢复”的制衡程序：保障被投诉商家的申辩权，并对恶意投诉者建立黑名单与追偿机制。建议平台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对恶意投诉行为进行数据识别与行为特征分析，实现源头治理。

3) 在用户协议中完善跨境法律风险条款：明确约定平台为遵守境外合法司法命令而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利，同时为用户提供申诉渠道，平衡各方利益。协议中应载明，对于未经中国法院承认的境外司法命令，平台将结合法律风险评估采取合理措施，并尽最大努力保障用户知情权与申辩权。

5.3. 行业与政府层面：提供支撑与引导

1) 发挥行业协会的组织与服务功能：组织集体应诉、建立行业知识产权共享数据库、发布重点市场风险预警、开展常态化培训。行业组织可作为企业与政府、企业与平台之间的沟通桥梁，推动形成行业共识与自律规范。

2) 政府加强公共服务与对外协调：

对内：商务、知识产权部门可提供主要出口国知识产权制度指南，对中小企业海外维权给予资金支持。建议建立国家级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与快速响应平台，整合司法、行政、行业数据资源，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服务。

对外：积极通过外交与法律渠道，推动与美国等主要市场国家建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的对话与协作机制，探索相互承认和执行相关判决的可能性。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美国“法庭之友”制度，在诉讼中表达行业关切。

3) 完善国内立法：建议修改《电子商务法》第 42 条，明确专利侵权投诉中“初步证据”的具体标准，如要求投诉人提供专利有效性证明、侵权比对分析报告或由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书，避免简单形式审查导致误删。同时，可在《电子商务法》中增加专门条款，明确平台收到境外司法命令时的处理规则，要求平台在采取涉及境内用户权益的措施前，原则上应取得我国法院的承认与执行裁定，紧急情况下可采取临时保全措施但需及时报告。

5.4. 国际层面：积极参与规则塑造

1) 大力支持并参与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等由企业主导的国际规则探索，推动建立更高效、廉价

的线上争议解决机制(ODR)。ODR 具有在线、跨界、高效的特点,尤其适合解决跨境电商小额、多发纠纷。

2) 在 WTO、WIPO 等多边场合,积极倡导构建适应数字贸易的、平衡包容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新规则,反对司法单边主义。我国可作为发展中国家代表,推动形成兼顾权利人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能力差异的平衡方案。

3) 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区域性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合作框架,简化纠纷解决程序,推动信息共享与执法协作。

6. 结论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风险是中国企业深度融入全球化进程中所必须跨越的法律关隘。它暴露的不仅是企业自身的合规短板,更是国家间法律体系、司法主权与商业利益在数字时代的深刻博弈。应对这一挑战,无法依靠任何单一主体的努力。未来,中国应当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保护与创新平衡的原则,对内加快完善适应跨境电商特点的知识产权法律与司法实践,对外则更积极主动地参与乃至引领国际规则的塑造。唯有通过企业、平台、行业、政府与国际社会的多维度协同治理,才能在开放的环境中有效管控风险,最终实现从“跨境电商大国”向“跨境电商强国”的跨越。

参考文献

- [1] 易继明.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风险的应对——以中国电商在美被诉为例[J]. 知识产权, 2021(1): 36-53.
- [2] 陈旭华, 刘彩霞. 跨境电商出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与防范策略研究[J]. 商业经济研究, 2022(15): 150-154.
- [3] 李京普. 跨境电商中知识产权纠纷的平台治理——以鸿尚公司诉阿里巴巴案为线索[J]. 电子知识产权, 2019(3): 79-87.
- [4] 徐实. 我国网络专利侵权纠纷中电商平台责任认定中的困境与解决——以美国相关发展为例[J]. 电子知识产权, 2019(4): 14-27.
- [5] 刘益灯. 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问题及规范引导[J]. 人民论坛, 2020(26): 100-102.
- [6] 杨立新. 电子商务交易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规则[J]. 现代法学, 2019, 41(2): 77-90.
- [7] 邓雨琴. 算法推荐下电商平台著作权侵权的认定[D]: [硕士学位论文]. 景德镇: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5.
- [8] 施坤. 中美贸易战背景下我国跨境电商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及对策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 2023.
- [9] 雷辉, 聂丽鹃. 数字贸易规则构建的发展现状及我国对策[J]. 对外经贸实务, 2020(3): 46-49.